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1、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494.21 万元、28,703.27 万元和 81,257.3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净利润的 47.10%、27.14%和 30.21%。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下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是发行人驱动创新、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阶段。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后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实现氟化工领域综合竞争力国内领先，跻身全球氟化工强企业行列。转型升级需大量资金，较大规模的投资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特别地，公司参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投资的绿色石油化工基地——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9 年 5 月，一期项目第一批装置投料试运行。2019 年 12 月末，一期项目炼油、芳烃、乙烯及下游化工品装置等已全面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已实现稳定运行并生产出合格产品，后期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优化，提高装置生产运行水平。2022 年 1 月，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全面投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浙石化的投资成本为 117.60 亿元。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4,398.67 万元、274,539.07 万元和 323,472.44 万元，其中原材料分别为 84,407.11 万元、84,429.05 万元和 113,107.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76%、30.75%和 34.97%；产成品分别为 145,765.79 万元、147,581.06 万元和 169,897.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12%、53.76%和 52.52%。原材料主要是煤、焦炭、石油苯、工业盐、萤石等，产成品主要是甲烷氯化物、F22、R134a、烧碱、偏氯乙烯、环己酮等化工产品。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若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7.75 亿元、191.56 亿元和 208.27 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均保持增长。增长速度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对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提供，使得公司债务迅速增加。如公司未来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会对其有息负债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4、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

由发行人参股（持股比例 20%）设立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在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投资建设绿色石油化工基地——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业务发展及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浙石化与各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70 亿元、美元 5 亿元，并由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获浙国资财评[2018]6 号文批复。另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还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 36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发行人需按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获浙国资财评[2018]22 号文批复。根据持股比例，公司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87 亿元、美元 1 亿元。

2021 年 1 月，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等 10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借款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其与各贷款人签署的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发行人会同其他保证人、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各担保人就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人民币 527 亿元或等值外币（贷款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33 年 1 月），及前述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前述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发行人就被担保债务的 20%向借款人提供担保。根据持股比例（20%），发行人为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5.4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各方签订的浙石化一期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按 20%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2.40 亿元、美元 1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浙石化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61.46 亿元，占公司同期末净资产的 55.82%。

本次担保事项虽导致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大幅增加，发行人该对外担保事项预计不存在代偿风险。但若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本次担保事项仍有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信息.....	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3 巨化 01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巨化 03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巨化 K1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巨化 K3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25 巨化 K3”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5 巨化 K3”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新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巨化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UHUA GROUP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JUHUA GROUP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旸
注册资本（万元）	470,670
实缴资本（万元）	470,67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 柯城区巨化集团公司中央大道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juhua.com.cn
电子信箱	juhua@juhua.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顺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资产部部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大道
电话	0570-3097622
传真	0570-3614609
电子信箱	czbtsl@juhua.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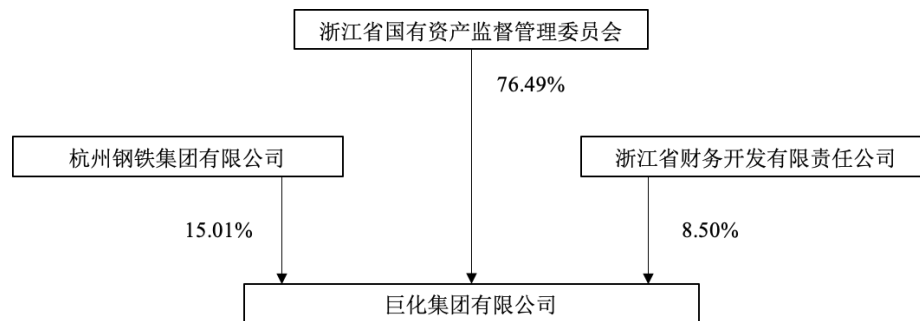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吴东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胡文豪	董事	聘任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监事	吴熙君	监事	退休离任	2024 年 12 月	暂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黎旻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黎旻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军、严卫华、胡文豪、唐国华、潘翔远

发行人的监事：张艺、耿欣欣、吴坚、任刚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蒋建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建明、雷俊、蒋建建、唐顺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公司的氟化工业务集中在旗下的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经营。巨化股份依托公司多年来积淀的科研基础和产业化的经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氟化工产品体系，其产品覆盖氟制冷剂、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学品等全系列，其中部分产品产能国内领先，具有比较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氟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或称 CM）、二氟一氯甲烷（F22 或 R22）、四氟乙烷（R134a）、五氟乙烷（R125）、聚四氟乙烯（PTFE）、六氟丙烯（HFP）、聚全氟乙丙烯（F46 或 FEP），主要用于生产制冷剂；氯碱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烧碱、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氯化钙、偏氯乙烯（VDC）、一氟二氯乙烷（F141B）。烧碱广泛应用于化工和印染企业中；PVC 和 PVDC 主要用于生产食品包装膜；石油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环己酮和己内酰胺。环己酮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同时也是己内酰胺的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是合成尼龙-6 的初级原料。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环保板块等。国内外贸易板块主要从事煤炭等物料及各类化工产品、矿石、建材的国内流通及进出口。公用配套板块主要向集团内部供应电力、蒸汽和污水处理，并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对外销售。

公司为大型集团公司，涉及的业务品种较多，其它业务还包括精细化工、化工材料、环保材料、服务业、装备制造、物流、房地产、医疗、信息化等多项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

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已经在主要业务领域奠定了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1）氟化工

发行人以氟化工为核心产业，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基地，具有产业集群化、基地化、园区化特征，积累了产业链、规模技术、品牌、市场、资源等多项发展氟化工竞争优势，经营稳健、持续盈利，效益和规模继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巨化股份积极发展新型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高端氟化工产品等，延伸产业链，为发行人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氟制冷剂方面，巨化股份目前拥有的 HCFCs 类制冷剂 R22 产能仅次于东岳集团，根据《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通知》（环办[2008]104 号）、《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环办[2009]121 号）和《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补充通知》（环办函[2015]644 号），新建、改扩建受控用途的 HCFCs 生产设施受到环境保护部严格控制，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用作化工产品配套原料用途的 HCFCs 生产设施的，应与下游化工产品生产设施同址配套建设。以巨化股份为代表的氟化工龙头企业则因原有的 R22 产能而拥有原料优势。

在 HFCs 类制冷剂的生产上，巨化股份 R134a 的产能位居世界前列；R125 的产能居同行业前列，再加上其他 HFCs 类制冷剂产能的增加，巨化股份氟制冷剂尤其是第三代氟制冷剂市场占有率将大幅提高。

此外，为增加技术储备，在未来氟制冷剂升级换代的进程中掌握主动，巩固在氟制冷剂技术、规模、质量上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与巨化股份正在合作研发第四代氟制冷剂产品。

在含氟聚合物方面，巨化股份 PTFE 产品以产能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HFP、FEP 产品产能在国内均位居前列。随着巨化股份 2013 年配股项目和 2016 年非公开项目的实施，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中俄氟化工联合实验室、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氟化工实验工厂、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技术创新载体。近几年加大引进和培养氟化工专门人才，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及国内外著名的氟化工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目前发行人在国内氟化工领域的综合能力居第一位，得到国内氟化工行业的广泛认同。

（2）氯碱化工

随着公司氟化工核心主业、氟氯联动战略的确立，2010 年后，公司氯碱化工由基础氯碱，向氟化工配套及以 PVDC 为主的氯碱新材料转型。先后淘汰了年产 10 万吨隔膜法烧碱、23 万吨 PVC 生产装置及电石法 VCM 等装置，优化提升 56 万吨离子膜法烧碱装置、甲烷氯化物装置，发展壮大甲烷氯化物、PCE、TCE、VDC、PVDC 等特色氯碱产品，形成自我特色的氯碱化工产业，使公司氟化工和氯碱化工两个业务紧密联动，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与其他氯碱企业的差异化竞争。

本公司烧碱产品为区域经济产品，规模处浙江省第一位，在有效经济销售半径内处主导地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烷氯化物、VDC 产能为世界龙头。VDC、PVDC 产业产能规模跃居全球首位，产品逐步向多元化、高端化、终端化拓展，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综合竞争力稳居全国前列。公司 PVDC 产品荣获“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浙江制造精品”。

（3）石油化工

发行人的石油化工产业始于 1982 年，是浙江省“七五”规划重点工程，主要产品有环己酮、己内酰胺等。现有产能为 25.12 万吨/年有机醇、11 万吨/年环己酮、6 万吨/年丁酮肟、15 万吨/年己内酰胺、配套 24 万吨/年硫酸、17.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在建 15 万吨/年特种聚酯切片新材料项目等。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己内酰胺生产经验，具有部分资源配套优势，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品质、成本竞争力得到提高，综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

地位，取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己内酰胺产品全面进入高速纺市场，在浙江市场(高速纺市场)的占有率较高，产品质量得到巴斯夫、DSM 等高端客户的认可，市场认知度较高。

（4）贸易行业

发行人利用其物资装备分公司多年从事商品贸易形成的资源渠道广泛、其营销中心所积累的多年长期合作的业务伙伴关系稳定和集中采购的特点，在自身采购煤炭、矿石、钢材、苯的同时，收集需求客户信息，实现贸易的外进外售。另发行人下属的汽车运输公司及自有的铁路专用线为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一定的物流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氟化工	133.04	102.65	22.84	31.02	87.81	74.87	14.74	21.21
氯碱化工	65.16	53.62	17.70	15.19	71.76	57.99	19.19	17.34
石油化工	19.67	18.34	6.79	4.59	17.65	16.07	8.93	4.26
国内外贸易	166.09	163.80	1.38	38.73	194.43	191.68	1.41	46.97
公用配套	6.92	5.18	25.08	1.61	7.35	5.79	21.23	1.78
其他业务	36.42	27.45	24.64	8.49	33.00	23.66	28.31	7.97
其他非主营业务	1.52	0.82	45.99	0.35	1.90	0.80	58.14	0.46
合计	428.82	371.86	13.28	100.00	413.91	370.86	10.4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氟化工	氟化工	133.04	102.65	22.84	51.51	37.11	54.98
氯碱化工	氯碱化工	65.16	53.62	17.70	-9.21	-7.53	-7.78
石油化工	石油化工	19.67	18.34	6.79	11.47	14.08	-23.93
国内外贸易	国内外贸易	166.09	163.80	1.38	-14.58	-14.55	-2.36
公用配套	公用配套	6.92	5.18	25.08	-5.95	-10.54	18.0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36.42	27.45	24.64	10.37	16.03	-12.98
合计	—	427.29	371.03	—	3.71	0.2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氟化工板块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增长 51.51%、37.11%和 54.98%，主要系公司第二、三代氟制冷剂在生产配额制下，供需格局、竞争格局、竞争秩序优化，下游需求改善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合理性回归上行、涨幅较大，导致氟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均大幅提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坚持“四新”产业转型方向，加快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的步伐，基本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生产性服务业为保障的现代产业体系。要加大转方式、调结构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化工主业由基础产品制造向终端材料制造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氢能源产业、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新增长点，进一步做强做大现代金融、信息技术、商贸物流、公用配套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十四五”总体发展战略

坚持“四新”产业转型方向，加快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的步伐，基本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生产性服务业为保障的现代产业体系。要加大转方式、调结构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化工主业由基础产品制造向终端材料制造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氢能源产业、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新增长点，进一步做强做大现代金融、信息技术、商贸物流、公用配套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①聚焦核心主业做精做强。围绕氟化工产业地位巩固提升，系统谋划 HFC 未来布局，加快第四代制冷剂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应用，瞄准国际发展前沿市场，丰富产品、提升品质，形成终端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的新局面。加快氟聚合物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

应用，尽快跻身世界一流行列，着力补齐国家产业短板，打造巨化新的发展引擎。推动氯碱新材料产业高端转型，持续拓展 PVDC 应用领域和国际终端布局。提升石化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装置负荷能力和创效能力，持续深挖原料替代、副产物转化潜力，瞄准顶尖技术、优秀人才，系统谋划新产品开发。平稳推进晋巨公司原料路线改造，加快实现基础化工转型升级。

②推动新兴产业落地生根。抓住国内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发展机遇，深化与全球顶尖公司的合作，快速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整合国际先进制氢、储氢、终端利用等先进技术，发挥内生性资源技术及应用优势，打造氢能源全产业链示范企业。推动装备工程集团向高端工业服务及新能源产业成长，促进高端制造业与先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③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升级。做强做大危化品物流产业，加快实现危化品物流服务对外输出的突破，提升盈利能力。以混改为契机，激活信息板块和工程设计板块的活力，培育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金融研究院、产业研究院的作用，强化金融和重大产业前瞻性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公用板块发展谋划，提升配套服务和市场拓展能力。加快集团检测健康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兴化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等向专业化、平台化、服务型转型升级，为主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494.21 万元、28,703.27 万元和 81,257.3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净利润的 47.10%、27.14%和 30.21%。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下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是发行人驱动创新、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阶段。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后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实现氟化工领域综合竞争力国内领先，跻身全球氟化工强企行列。转型升级需大量资金，较大规模的投资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特别地，公司参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投资的绿色石油化工基地-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9 年 5 月，一期项目第一批装置投料试运行。2019 年 12 月末，一期项目炼油、芳烃、乙烯及下游化工品装置等已全面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已实现稳定运行并生产出合格产品，后期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优化，提高装置生产运行水平。2022 年 1 月，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全面投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浙石化的投资成本为 117.60 亿元。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投资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4,398.67 万元、274,539.07 万元和 323,472.44 万元，其中原材料分别为 84,407.11 万元、84,429.05 万元和 113,107.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76%、30.75%和 34.97%；产成品分别为 145,765.79 万元、147,581.06 万元和 169,897.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12%、53.76%和 52.52%。原材料主要是煤、焦炭、石油苯、工业盐、萤石等，产成品主要是甲烷氯化物、F22、R134a、烧碱、偏氯乙烯、环己酮等化工产品。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若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对策：审计机构已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有息债务规模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7.75 亿元、191.56 亿元和 208.27 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均保持增长。增长速度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对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提供，使得公司债务迅速增加。如公司未来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会对其有息负债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

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

4、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

由发行人参股（持股比例 20%）设立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在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投资建设绿色石油化工基地——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业务发展及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浙石化与各贷款人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70 亿元、美元 5 亿元，并由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获浙国资财评[2018]6 号文批复。另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还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 36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发行人需按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事项已获浙国资财评[2018]22 号文批复。根据持股比例，公司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87 亿元、美元 1 亿元。

2021 年 1 月，因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等 10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借款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其与各贷款人签署的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发行人会同其他保证人、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各担保人就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人民币 527 亿元或等值外币（贷款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33 年 1 月），及前述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前述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发行人就被担保债务的 20%向借款人提供担保。根据持股比例（20%），发行人为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等值人民币 105.4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各方签订的浙石化一期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合同》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按 20%持股比例合计为浙石化提供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2.40 亿元、美元 1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浙石化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61.46 亿元，占公司同期末净资产的 55.82%。

本次担保事项虽导致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的大幅增加，发行人该对外担保事项预计不存在代偿风险。但若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本次担保事项仍有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一期及二期工程。该项目（一期）已全面投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的公告》。本公司对浙石化的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房产、设备、土地、专利、商标等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公司董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浙江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的职权，浙江省审计厅对公司进行审计监督。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技术经济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非常设机构），以及设专职董事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与连续性，确保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巨化集团公司内部互供产品定价和代理费结算办法》。集团公司内部互供产品定价原则是模拟市场、公平透明、标准统一、利益兼顾；有利于公司宏观调控需要，如综合经营、税收安排、三废利用等；有利于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促进新产品市场开拓；体现优质优价，合理确定产品级差价格。集团公司内部互供产品定价方法包括预算锁定法、市价优惠法、差额累进法和特殊定价法。预算锁定法是年度预算锁定，遇外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调整，适用于水、电、汽（气）、运等公用配套服务产品。预算锁定法以市场价为基础适当优惠，每月制定，适用于一般互供产品。差额累进法是公司为鼓励下游单位多消耗物料，以促进产能释放，提升产业链效益，对部分特殊产品可以在预算价格基础上实行差额累进法进行定价。特殊定价法适用范围包括外销量比例低于 20%的产品、没有外销量特别是外部无可比参照物时的产品、外购转内供产品、剩余能力开发利用的特殊内供产品和其他特殊产品和特殊情况。

集团公司控股子、分公司与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供产品原则上由双方协议定价，报集团公司价委会批准。

2、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职责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 财务资产部职责

①财务资产部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应予披露的信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当提交书面报告。

- ②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③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 ④负责组织办理集团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⑤党政办负责对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致使集团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1)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2) 财务资产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将文件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 3)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集团章程及本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集团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集团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董事长；
- 总经理；
-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董事会办公室；
- 财务资产部。
- 4) 集团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集团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集团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5) 集团所有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交由财务资产部保存。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3）信息披露方式

- 1) 集团应保证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其他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为集团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 3) 集团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4
关联租赁收入	0.31
关联方利息支出	0.2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81.2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巨化 01
3、债券代码	11522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巨化 03
3、债券代码	2401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巨化 K1
3、债券代码	2407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巨化 K3
3、债券代码	24281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225.SH、240126.SH、240750.SH
债券简称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750.SH	24 巨化 K1	是	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	6.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750.S H	24 巨化 K1	6.00	6.0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750.SH	24 巨化 K1	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225.SH

债券简称	23 巨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3 巨化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126.SH

债券简称	23 巨化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3 巨化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750.SH

债券简称	24 巨化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24 巨化 K1 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淑文、马家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225.SH、240126.SH、240750.SH、242810.SH
债券简称	23 巨化 01、23 巨化 03、24 巨化 K1、25 巨化 K3
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人	马惠英、沈子微
联系电话	010-8555637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810.SH
债券简称	25 巨化 K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5225.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审计 5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招标	无
240126.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审计 5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招标	无
240750.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审计 5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招标	无
242810.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审计 5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招标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暂估应付款调整列报	合同负债	-326,272,735.31
	应付账款	+326,272,735.31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调整列报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
	递延收益	+24,000,00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38.63	7.01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4.65	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	44.50	期末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14	-12.2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1.02	-8.37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1.85	105.76	因业务发展需要，期末持有量增加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7.31	21.7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26	7.44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	32.35	17.8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0.41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1	-9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	-35.79	期末理财产品赎回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0.10	-15.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7.20	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7	2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27	3.7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6	-8.3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58.19	24.09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31.57	-10.3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18.28	18.92	
商誉	商誉	7.75	214.14	新收购飞源化工，合并口径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0.78	1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	-49.82	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及预付股权收购定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8.63	6.55		16.95
应收票据	11.14	6.32		56.76
应收款项融资	21.85	0.00		0.02
存货	32.35	0.01		0.03
固定资产	158.19	0.34		0.21
无形资产	18.28	0.06		0.31
合计	280.43	13.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2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2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8.13 亿元和 189.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36.52	35	71.52	37.73
银行贷款		76.57	41.48	118.05	62.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13.09	76.48	189.5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1.56 亿元和 208.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36.52	35	71.52	34.34
银行贷款		69.48	67.28	136.75	65.6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06.00	102.28	208.2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9.31	27.99	40.45	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1	0.00	329.61	期末远期结售汇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8	26.92	-31.35	减少票据使用量
应付账款	34.91	28.45	22.71	
预收款项	0.10	0.22	-56.45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
合同负债	9.09	9.57	-5.1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94	10.82	10.38	
应付职工薪酬	1.33	1.81	-26.63	
应交税费	3.48	1.61	115.96	主要系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50	6.52	1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7	49.09	26.04	
其他流动负债	9.90	1.66	497.78	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长期借款	67.28	70.66	-4.78	
应付债券	35.00	44.00	-20.45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	1.80	1.77	1.76	
长期应付款	1.06	1.12	-5.39	
递延收益	9.95	6.78	46.87	子公司收到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专项资金 1.88 亿；子公司收到 2024 年省产业链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1050 万；子公司收到 2024 年节能降碳专项中央资金拨付 5000 万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2	0.44	41.74	收购飞源化工导致的资产评估增值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8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51%	巨化股份主要从事氟、氯碱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良好	279.14	191.90	244.62	21.77
浙江石化	否	20%	石油炼制、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943.01	949.14	2,617.48	35.42

有 限 公 司			售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7.2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1.4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5.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1.4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58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炼制，化工产品 & 石油制品的生产等	正常	连带责任担保	161.46	2033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61.4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750.SH
债券简称	24 巨化 K1
债券余额	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自身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的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将重点围绕含氟材料的新品种、新用途、新工艺，氟制冷剂的 HFOs 新工艺、冷却液系列化产品、新型混配，PVDC 的新产品、新工艺，精细与功能化学品的新品种，新工艺和产业提升的“四新”技术与应用、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节能和环保技术、自动化和检测技术的研发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810.SH
债券简称	25 巨化 K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自身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的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将重点围绕含氟材料的新品种、新用途、新工艺，氟制冷剂的 HFOs 新工艺、冷却液系列化产品、新型混配，PVDC 的新产品、新工艺，精细与功能化学品的新品种，新工艺和产业提升的“四新”技术与应用、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节能和环保技术、自动化和检测技术的研发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26.SH
债券简称	23 巨化 03
债券余额	4.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巨化集团围绕集团公司“绿色化发展、数智化变革、新巨化远航”工作主线，认真贯彻集团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年度生产管理要求，全面有序完成事业部生产任务，做好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以“防突跳、降非停、提效率、降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生产工作目标，着力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公用事业部每年将制定生产运行综合管

	理工作计划。巨化集团在《公用事业部关于下发 2023 年生产运行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公用事业部[2023]22 号)中明确了能源管理目标,并提出“(一)强化生产组织与调度管理,确保生产组织与调度指令高效执行;(二)深入融合先进生产管理理念,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三)加强能源利用政策研究,降低生产能耗,确保产品高质量供应;(四)对标标杆企业生产现场管理,规范基础管理,确保生产现场有序和安全;(五)加强技术培训,促进队伍建设,确保复合型人才成长与发展”的五大工作要点,落实低温省煤器及给煤机节能改造,持续提升各机组能源综合利用效力。 此外,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制定了《节约能源管理标准》,规定“加强能量平衡工作,每年有用能设备的单项或综合测试工作计划,定期对全厂的燃料、汽水、电量、热量进行单项平衡工作,并进行煤耗率、厂用电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完善能源标准化体系,能源管理标准、能源使用定额标准、能源设备检测和管理标准、计量器具检测标准、化学分析检测方法标准;进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采用测试和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用能设备、工艺系统以及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以确定用能水平,查找潜力、明确方向,为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提高能源利用率提供科学依据”等内容,以保障发行人进一步进行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通过上述行动计划,预期巨化集团 2025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275gce/(kW·h)”,未超过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目标“2025 年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不超过 280gce/(kW·h)”。2024 年度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为 275gce/(kW·h),相较于 2022 年单位供电标准煤耗值下降了 11gce/(kW·h)。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275gce/(kW·h)”,未超过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目标“2025 年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不超过 280gce/(kW·h)”,本次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巨化集团 2025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次不涉及对债券结构产生影响。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2023 年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为 280 gce/ (kW·h),相较于 2022 年的单位供电标准煤耗值下降了 6 gce/ (kW·h),按照 2023 年度巨化集团供电量 15.07 亿度计算,2023 年实现节约标准煤 9,042.00 吨,减排二氧化碳 19,982.82 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联合赤道审查了发行人 2024 年度为完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所做的工作及低碳转型目标相关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台账等资料,评估了巨化集团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债券结构是否调整、信息披露与报告、核实与验证及发行人 2024 年度 ESG 绩效表现,认定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275gce/(kW·h)”,未超过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目标

	“2025 年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不超过 280gce/(kw·h)”，本次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巨化集团 2025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BondPrinciples,SLBP)(2024 年 6 月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SDGs)及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PerformanceStandardsonEnvironmentalandSocialSustainability)等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750. SH
债券简称	24 巨化 K1
债券余额	6.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2023 年至 2024 年，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整体呈下降趋势，为推进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在 2024 年度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巨化集团围绕公司“绿色化发展、数智化变革、新巨化远航”工作主线，认真贯彻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年度生产管理要求，全面有序完成事业部生产任务，做好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以“防突跳、降非停、提效率、降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生产工作目标，着力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公用事业部每年将制定生产运行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巨化集团在《公用事业部（2023）22 号-公用事业部关于下发 2023 年生产运行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中明确了能源管理目标，并提出“（一）强化生产组织与调度管理，确保生产组织与调度指令高效执行；（二）深入融合先进生产管理理念，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三）加强能源利用政策研究，降低生产能耗，确保产品高质量供应；（四）对标标杆企业生产现场管理，规范基础管理，确保生产现场有序和安全；（五）加强技术培训，促进队伍建设，确保复合型人才成长与发展”的五大工作要点，落实低温省煤器及给煤机节能改造，持续提升各机组能源综合利用效力。 此外，巨化集团积极推进自备电厂节能改造工作，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计划投入实施“节能增效技改项目”，包含两期项目，分批有序建设。同时，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制定了《节约能源管理标准》，规定“加强能量平衡工作，每年有用能设备的单项或综合测试工作计划，定期对全厂的燃料、汽水、电量、热量进行单项平衡工作，并进行煤耗率、厂用电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完善能源标准化体系，能源管理标准、能源使用定额标准、能源设备检测和管理标准、计量器具检测标准、化学分析检测方法标准；进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采用测试和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用能设备、工艺系统以及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以确定用能水平，查找潜力、明确方向，为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提高能源利用率提供科学依据”等内容，以保障发行人进一步进行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在技术改造上不断创新，在节能减排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绿色发展水平不断上升，且未来将保持持续投入，实现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中诚信绿金审阅了巨化集团提供的 2024 年度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统计数据，本期债券 2024 年度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为：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 2024 年度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供电标准煤耗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与基准值 280 克标准煤/千瓦时相比，下降了 5 克标准煤/千瓦时，2024 年度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合理。同时，本期债券 2024 年度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供电标准煤耗较基准值的降幅为触发事件年度需要较基准值下降幅度的二分之一，不低于平均下降速度。因此，预计未来（2025 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次不涉及对债券结构产生影响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 2024 年度巨化集团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相较于 2023 年的基准值，在 2024 年度本期债券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8,478.69 吨，二氧化碳减排 18,737.90 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认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合理，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且未来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由此预计未来无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高。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810.SH
债券简称	25 巨化 K3
债券余额	10.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25 巨化 K3 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实现及验证事项。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25 巨化 K3 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实现及验证事项。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25 巨化 K3 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实现及验证事项。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25 巨化 K3 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实现及验证事项。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	不适用。25 巨化 K3 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低碳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转型挂钩目标的实现及验证事项。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25 巨化 K3 于 2025 年 4 月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实现及验证事项。
其他事项	无。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82 号），联合资信将巨化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定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为我国氟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和浙江省唯一的省属化工产业平台，在经营规模、产品种类、市场地位和产业链完整度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地方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2024 年以来，公司完成对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时受益于第三代氟制冷剂配额落地，制冷剂销售价格明显回升，并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2、根据巨化股份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高性能氟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巨化股份拟与本公司共同增资，将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至 60.00 亿元，其中巨化股份认缴出资 42.00 亿元，占比 70%；本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亿元（含前期已出资 1.00 亿元），占比 3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后，巨化股份取得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巨化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2,637,587.43	3,609,477,53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465,075,000.00	433,87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531,402.79	639,822,60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4,301,069.50	1,269,265,139.62
应收账款	1,102,010,871.35	1,202,710,075.52
应收款项融资	2,185,431,828.30	1,062,109,392.32
预付款项	730,744,791.78	600,282,466.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007,593.24	117,283,17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34,724,413.13	2,745,390,743.64
合同资产	40,523,770.37	41,584,20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7,600.69	26,171,540.13
其他流动资产	374,560,397.91	583,339,8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4,161,336,326.49	12,331,311,77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51,728.00	11,841,622.26

长期股权投资	21,720,365,566.08	21,190,772,35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6,868,900.47	827,906,90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53,404.48	25,884,938.00
投资性房地产	935,743,979.33	1,021,079,551.42
固定资产	15,818,745,614.12	12,747,906,804.02
在建工程	3,156,802,654.57	3,522,651,62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398,831.19	175,107,559.13
无形资产	1,827,558,145.15	1,536,749,941.22
开发支出		
商誉	774,976,233.62	246,701,295.08
长期待摊费用	78,096,650.73	66,669,1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57,106.39	278,171,70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48,534.68	504,913,7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26,667,348.81	42,156,357,126.49
资产总计	60,288,003,675.30	54,487,668,90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1,176,011.53	2,798,987,16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3,255.13	291,71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8,154,869.38	2,692,271,871.69
应付账款	3,491,423,568.94	2,845,339,242.47
预收款项	9,704,524.18	22,282,172.88
合同负债	908,511,845.50	957,467,97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94,170,290.68	1,081,884,815.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163,391.87	181,485,119.56
应交税费	348,019,652.50	161,148,302.06
其他应付款	749,746,951.25	651,569,78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6,587,312.37	4,908,604,788.92
其他流动负债	990,154,600.46	165,637,482.01
流动负债合计	19,792,066,273.79	16,466,970,439.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27,571,882.46	7,065,502,752.59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4,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960,320.03	176,843,666.46
长期应付款	105,624,018.94	111,640,36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6,600.00
递延收益	995,329,984.21	677,674,8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98,337.93	44,023,34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884,543.57	12,476,811,585.81
负债合计	31,362,950,817.36	28,943,782,02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06,700,000.00	4,70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8,003,036.37	1,524,356,960.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48,950.10	-12,124,747.12
专项储备	79,819,515.66	56,439,156.58
盈余公积	142,448,287.01	118,528,25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33,037,293.40	11,221,667,3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34,357,082.54	17,615,566,958.72
少数股东权益	9,890,695,775.40	7,928,319,91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25,052,857.94	25,543,886,87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88,003,675.30	54,487,668,901.11

公司负责人：周黎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顺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417,646.56	1,440,927,6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17,136.11	27,190,53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398,044.03	224,899,809.05
应收账款	7,050,096.90	46,052,288.10
应收款项融资	241,036,594.37	127,974,981.85
预付款项	93,886,988.47	933,283.54
其他应收款	330,762,417.26	51,726,014.0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992,627.71	98,980,157.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2,637,042.31	595,013,884.46
流动资产合计	2,233,498,593.72	2,613,698,564.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94,308,827.17	16,778,388,30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67,897.40	67,867,89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5,981,443.13	337,787,274.97
固定资产	593,591,723.04	346,633,579.75
在建工程	43,421,930.58	152,289,62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075,503.97	179,167,960.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3,560,529.22	11,323,511,9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6,607,854.51	29,185,646,595.17
资产总计	32,440,106,448.23	31,799,345,15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15,401,408.33	3,470,684,7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2,828,858.53	801,949,305.53
应付账款	101,389,054.55	76,650,371.72
预收款项	1,856,509.79	2,441,112.26
合同负债	86,037,832.00	11,289,408.81
应付职工薪酬	13,307,447.76	75,305,001.90
应交税费	10,584,849.62	10,144,550.10
其他应付款	329,670,801.18	120,516,36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2,397,496.79	4,750,241,600.05
其他流动负债	588,956,920.24	624,893,264.86
流动负债合计	12,652,431,178.79	9,944,115,73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8,274,540.00	5,461,224,54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4,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21,059.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450,000.00	134,450,000.00
递延收益	64,105,540.35	56,081,2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6,830,080.35	10,054,576,810.50
负债合计	20,499,261,259.14	19,998,692,54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06,700,000.00	4,70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73,639,133.55	6,327,968,13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797,307.97	-55,957,220.72
专项储备	347,053.64	102,969.44
盈余公积	142,448,287.01	118,528,258.27
未分配利润	765,508,022.86	703,310,47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0,845,189.09	11,800,652,61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40,106,448.23	31,799,345,159.52

公司负责人：周黎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顺良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12,349,664.58	41,412,387,421.22
其中：营业收入	42,881,648,804.26	41,390,784,552.41
利息收入	30,700,860.32	21,602,868.8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23,690,833.15	40,712,182,202.85
其中：营业成本	37,185,588,013.06	37,085,589,69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574,936.50	203,909,164.34
销售费用	178,180,989.48	192,424,263.26
管理费用	1,424,512,800.50	1,301,345,258.31
研发费用	1,346,710,736.56	1,349,408,490.01
财务费用	569,123,357.05	579,505,336.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96,263,429.98	189,930,43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573,224.36	287,032,69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8,932.03	24,164,97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52,205.96	-5,697,66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48,905.98	-54,571,72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92,082.63	100,017,31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1,089,800.41	1,241,081,251.26
加：营业外收入	31,741,483.90	20,354,491.24
减：营业外支出	42,144,614.88	36,016,49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0,686,669.43	1,225,419,248.77
减：所得税费用	430,997,224.10	167,858,51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689,445.33	1,057,560,72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689,445.33	1,057,560,72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587,761.19	528,635,419.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101,684.14	528,925,30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99,754.21	11,696,618.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58,635.09	10,045,543.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119.12	1,651,075.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7,889,199.54	1,069,257,347.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846,396.28	538,680,962.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042,803.26	530,576,384.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黎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顺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4,675,446.43	8,241,116,156.22
减：营业成本	8,406,975,074.00	7,953,311,351.76
税金及附加	17,441,007.71	14,057,528.94
销售费用	2,980.75	7,489.36
管理费用	201,553,021.87	235,602,637.55
研发费用	77,785,855.98	114,627,622.94

财务费用	168,700,166.06	190,039,731.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8,073,913.79	8,201,23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464,901.97	459,160,39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144.22	-465,82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929.47	-21,955,37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38,390.20	-26,774,82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84.17	32,116,83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122,064.54	183,752,233.40
加：营业外收入	1,558,508.02	1,461,616.82
减：营业外支出	5,480,285.19	3,267,67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200,287.37	181,946,180.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200,287.37	181,946,18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9,912.75	-792,910.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360,200.12	181,153,269.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黎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顺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6,182,738.66	46,149,943,04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16,427.10	29,362,223.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929,936.31	345,589,87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964,248.64	1,253,767,7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69,393,350.71	47,778,662,94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02,861,252.02	40,109,971,48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2,000,000.00	95,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3,002,174.70	2,869,112,02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401,695.91	1,131,000,92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723,613.23	2,014,895,5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7,988,735.86	46,219,979,9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04,614.85	1,558,682,98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393,558.15	295,160,68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121,535.43	25,751,51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59,032.15	181,681,13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1,265,42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856,028.63	4,086,533,13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430,154.36	5,150,391,90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4,764,925.90	3,731,341,15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203,100.00	236,08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685,92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139,221.15	3,941,381,89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8,793,171.85	7,908,804,04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363,017.49	-2,758,412,14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30,000.00	73,10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30,000.00	73,10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88,382,078.40	9,096,967,22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47,651.44	1,426,250,17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4,859,729.84	10,596,318,70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6,483,798.10	6,812,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363,904.46	1,528,302,57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860,774.26	355,015,77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66,646.33	131,855,1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0,314,348.89	8,472,537,7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45,380.95	2,123,780,98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98,160.59	11,231,55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85,138.90	935,283,37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404,093.43	2,099,120,7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989,232.33	3,034,404,093.43

公司负责人：周黎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顺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6,891,638.21	8,946,766,0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34,887.20	3,691,571,54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326,525.41	12,638,337,6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5,273,721.89	9,476,248,763.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4,050,205.17	116,573,932.67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66,486.64	69,378,5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15,581.88	855,769,4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8,905,995.58	10,517,970,6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20,529.83	2,120,366,92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77,134.11	93,531,33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70,994.95	497,981,32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133.35	34,845,10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78,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2,839,083.27	11,245,632,19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316,145.68	11,871,989,95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82,354.68	117,785,08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771,559.92	99,635,02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601,984.67	10,065,569,36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755,899.27	10,282,989,47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439,753.59	1,589,000,48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6,300,000.00	9,043,224,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526,110.54	639,995,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0,826,110.54	9,683,220,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20,400,000.00	7,92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922,002.77	772,631,77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3,665,216.92	4,379,4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8,987,219.69	13,072,293,77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8,890.85	-3,389,073,24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180,332.91	320,294,1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56,015.44	883,861,84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75,682.53	1,204,156,015.44

公司负责人：周黎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顺良

